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買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對象依其起訴狀之記載，除被告甲○○外，尚有被告「洪＊＊」、「趙＊＊」，惟該被告究為何人，未經原告具體明確記載，其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亦有不明確之處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有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函請原告於7日內閱卷並補正起訴對象，該函文於111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訴難認合法。

三、再者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甲○○於104年2月11日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0地號土地出賣他人，損害

原告權利，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4項訴請撤銷，惟依卷內土地登記申請書、買賣移轉契約書等資料，上開土地於上開日期所為交易之出賣人並非甲○○，故就實體而言原告之訴亦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